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《自治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》 政策评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号，以下简称“降成本30条”）是自治区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全区实体经济发展出台的一项重大政策。为全面检查检验“降成本30条”政策落实及效果情况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要求（2018年第2次），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《自治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评估的范围。本次评估范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“降成本30条”涉及的各项降成本政策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评估的重点。一是科学评估 2017 年以来，《自治区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实施意见》（下称“降成本 30 条”）所明确的各项政策在促进自治区工业企业降低成本、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取得的成效；二是发现“降成本 30 条”政策执行、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三是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，推进“降成本 30 条”政策进一步落在实处，促进政策目标的实现。

（三）评估的方法。本次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宁夏蓝略智库咨询有限公司进行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调查、问卷调查、满意度评价、专家座谈、重点企业及项目详尽调查等调查方法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、抽样核查法、因素法等分析方法进行综合调查评估，以提高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社会参与度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《自治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》政策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自治区工信厅牵头负责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同配合。

1.由自治区工信厅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全面协调指导。

2.请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配合评估单位的工作，提供资料提供、情况交流、组织座谈、现场核查等方面的支持。

3、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 2017—2018 年度的“降成本 30 条”政策实施情况自

评报告于3月30日前报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评估工作时间，从2018年3月25日至5月30日，3月25日起，正式开展调研，5月30日前，完成此项工作。“降成本30条”政策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完成后，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正式报告。

联系人：张翼 苏振

联系电话：18195147501 18695187639

电子邮箱：570328664@qq.com



自治区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